

(7)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和静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和静县 2025 年农区水利设施提升改造工程（林勘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和静县 2025 年农区水利设施提升改造工程（林勘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乐森茂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69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3.3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乐森茂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